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规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另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由非职工代表监事毛晓玲女士和职工代表监事刘培璇女士、黄素芳女士组成。经过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毛晓玲女士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占监事总数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各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组织、表决程序合法、独立、透明，具体如下：

（一）2022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22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调整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2022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 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八) 2022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现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各项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运行良好；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运作规范，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资金的高效运营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三）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中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规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强化服务意识，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落实对股东所作承诺为重点，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同时，各位监事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切实提高自身业务素质，持续推进监事会建设，提高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水平，坚持

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本监事会的工作一直得到各位股东、董事及全体员工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